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温州利腾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佛山龙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温州市利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州利腾博房地产”）为公司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时，温州利腾博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温州利腾博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和华鸿嘉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50%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风险较小。

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温州利腾博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二、佛山市高明区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龙光房地产”）为公司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时，佛山龙光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地块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和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按50%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，且条件相等，风险较小。

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佛山龙光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陈汉文、刘持金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